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6日